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本着独立立场，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1、2013 年度，公司没有对外担保。除 2012 年度有对控股子公司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5,000 万元的担保延续至本年度外，没有提供过其他担保。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核查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3 年度，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

	易内容	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	配件款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489,391.80	0.15	480,521.37	0.14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餐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814,757.00	15.13	1,051,303.20	16.63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住宿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107,599.55	2.05	189,639.00	3.87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6,574.10	1.88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采购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1,294,900.85	-0.44		
上海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358,974.36	0.13
日本斯频德制造株式会社	配件款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142,448.95	0.04	17,019.15	0.01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苏州科林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64,754.08	0.90	26,479.85	0.56
上海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冶金设备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12,712,253.03	12.23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371,055.26	2,297,691.78	27,394,081.04	1,369,704.05
预付账款					
	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	93,429.00		93,429.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应付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1,338,400.00
	上海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10,000.00	3,11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80,000.00	6,720,000.00

(4)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地	2013 年 1 月	2013 年 12 月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10,368.00
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	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2012 年 4 月	2013 年 3 月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373,716.00
上海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科林国冶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地	2012 年 5 月	2015 年 4 月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876,000.00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林国冶技术有限公司	3,418,884.89	2013-1-18	2014-1-15	否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林国冶技术有限公司	2,578,630.50	2013-3-27	2014-3-22	否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林国冶技术有限公司	3,564,053.60	2013-9-27	2016-9-15	否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林国冶技术有限公司	3,715,654.63	2012-11-23	2013-11-29	是

经核查，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关于 201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 201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3 年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54,061.11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税后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45,406.11 元，本年度留存可分配利润为 13,008,655.00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2,268,607.08 元。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5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每 10 股转增 2 股，每 10 股派 0.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50 万元。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250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3,500 万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07,768,607.08 元结转以后年度。

我们认为：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陈尚芹

顾秦华

朱雪珍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尚芹

顾秦华

朱雪珍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